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7月3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默博士

缺席者：

梁皓鈞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梁家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玉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梁家玲女士；
 - (iv)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鍾玉芳女士；

- (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vi)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 (v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屋宇裝備工程師 楊文聰先生；以及
- (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 另外，梁皓鈞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並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個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09 年 6 月 4 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09 號）

5.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該署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撥款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09 號。吳女士補充說，會議文件附件一的項目 8「兒童劇場」，原定本年 6 月 21 日舉行，但為防範人

類豬型流感的擴散，該節目順延至本年 9 月 12 日舉行。另外，她希望委員同意會議文件第四段的兩項合辦申請。

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同意會議文件第四段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09 號)**

7.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09 號。她報告圖書館在 6 月的使用率有所上升；另外，為防範人類豬型流感擴散，於本年 6 月 12 日至 25 日期間在圖書館舉行的所有兒童節目均告暫停。

8. 歐立成先生詢問兒童圖書逾期未還的罰款，是否設有上限；另外，如果遺失兒童圖書，是否需要報失；若最終發現已報失的圖書在圖書館內，圖書館會否退還罰款。

9. 周美玲女士回覆時表示，逾期歸還的兒童圖書的罰款為每本每日 0.5 元，上限為 25 元；而遺失圖書需要報失；即使最終發現已報失的圖書在圖書館內，圖書館亦不會退還罰款。

(黃靈新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09 號)**

10.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概況、計劃於 2009 年 9 月及 10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09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的康體設施管理概況、近期進行的設施改善工

程的進展，以及 2009 年 6 月在南區進行的綠化工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09 號。

11. 副主席及張錫容女士兩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漁光道體育館主場的改善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欲了解鴨脷洲體育館主場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 日期間因進行工程而暫停開放的需要，因此詢問是否除了將原有的泛光燈更換為慳電光管外，還包括其他項目。

12. 鄭麗芳女士回覆如下：

- (a) 漁光道體育館主場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於本年 7 月 1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
- (b) 鴨脷洲體育館主場的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新燈槽，以便將原有的泛光燈更換為慳電光管，場館在工程完成後會盡早開放給市民使用。

議程五： 淺水灣海景大樓用途
(此項議程由馮仕耕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09 號)

13. 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11 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就每份意向書向委員提供其利弊及財政等分析，讓委員能有充分資料全方位考慮每份意向書；
- (b) 有委員表示，曾就大樓的用途徵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居民就各項用途的支持率如下：(i)餐廳－多於 90%；(ii)海灘相關設施－多於 50%；(iii)海灘會所、零售店、博物館、天氣資訊站、室內遊樂場及活動室等－約 30%；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所收到的意向書的數目；
- (d) 有委員詢問意向書及招標文件的關係；
- (e) 有委員表示，大樓已十分殘舊，能讓經營者發揮的空間有限；政府又要花費大量公帑進行維修及保養，因此認為區議會應認真考慮每份意向書對整體社會的成本效益；
- (f) 有委員表示，在大樓設立博物館，其潮濕環境和日後的保安工作也是必須考慮的問題。此外，過往有經營者在大樓開設食肆，但最終都慘淡經營，不會有成功例子；
- (g) 有委員會表示，已於早前的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議把大樓改建為「張愛玲紀念館」，希望署方能把此建議和其他人士循各類渠道提出的建議一同視作意向書考慮；
- (h) 有委員建議於租約加入附帶條款，要求營辦者同時營運一些公眾設施（如紀念館）；
- (i)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關意向書的評審準則及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時間表；
- (j) 有委員詢問，政府對大樓的用途及經營模式（公營或私營）是否已有既定立場；
- (k) 有委員表示，意向書並非交予署方審批，而是在整合後由南區區議會討論。他詢問署方會何時將意向書及相關資料提交區議會討論；
- (l) 有委員建議設立專責小組評審意向書；
- (m) 有委員詢問大樓何時才能開放給市民使用；以及
- (n) 部分委員表示，署方已於文件回應各委員就程序及時間表的詢問，而且是次會議亦非討論大樓用途的適當時間。

14. 戴葉秀蘭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共收到四份意向書，當中三份建議於大樓經營食肆及酒樓，而另一份則建議在大樓設立汽車博物館；
- (b) 建築署現正就大樓地下進行基本維修，希望在完成後能供學校

或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非指定用途」的活動；

- (c) 意向邀請書並非招標文件，其目的旨在：
- (i) 就復修、翻新、管理和維修保養大樓以及在大樓內經營業務的事宜，邀請有興趣者表達意向，提供構思和建議；
 - (ii) 就使用大樓以經營擬議業務的年期徵求構思和建議；以及
 - (iii) 通過邀請書收集構思和建議，以作為日後諮詢和制訂招標文件的基礎。
- (d) 署方正在整理收到的意向書，並會視乎需要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尋求專業意見，希望能在下次於 9 月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匯報及徵詢意見。在決定最合適及可行的方案後，署方會制訂招標文件，然後透過公開招標，揀選合適的承辦商；以及
- (e) 若一切順利，可望於 2010 年公開招標，並於 2011 年年初完成招標程序，落實淺水灣海景大樓的未來用途。

(吳碧儀女士及潘陳玲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9-2010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09 號)**

15.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09 號。她補充說，有關會議文件附件項目 1「於鴨脷洲及田灣加設旅遊指示牌工程」(a)至(d)項，礙於指示牌的高度限制，未能容納工程內容所列的全部九個指示，因此，秘書處建議與工程組商討選取適當的地點名牌加進指示牌內。另外，秘書處收到建議要求於(h)項加入「香港仔海鮮批發市場」的指示牌，旅遊事務署對此亦表贊同。因此，秘書處擬於田灣香港仔海傍道行人天橋建造的指示牌項目，加入「香港仔海鮮批發市場」的指示牌。

16. 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四位委員就「於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欄杆加設圍板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是項工程，但指出其他巴士總站的圍板清潔狀況欠佳，容易弄污候車乘客的衣服；以及
- (b) 部分委員詢問圍板工程完成後，其日常的清潔責任誰屬，並對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保養安排表示關注。

17. 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曾收到議員提出於不同巴士總站加設圍板的建議，工作小組於實地視察後選擇以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作為試點，稍後會視乎效果決定是否把有關工程擴展至區內其他巴士總站。

18. 鄭慧芬女士回覆時表示，圍板工程完成後，南區民政事務處會運用為地區小型工程而設的經常性開支撥款，為圍板安排清潔服務。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9-2010 年度所獲的經常性開支撥款為 1,146,650 元，以現時地區小型工程的情況估計，撥款應該足夠應付相關工程的經常性開支。

1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載的 10 項工程和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兩項建議，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七：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09 號)

20. 主席表示，於本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同意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撥款 50,000 元進行「赤柱水僊廟圍牆改善工程」。為盡快改善此旅遊點的外觀，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各委員同意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上述工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通過，請各委員備悉。

21. 主席及張錫容女士兩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圍牆範圍是否屬水僊廟的一部分；以及
- (b) 為何沒有政府部門負責圍牆的保養維修。

22.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在完成赤柱海濱美化工程

後，海濱長廊的部分交由康文署管理，而小食亭的部分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至於水僊廟的圍牆屬靜態設施，估計由於其維修保養的需求低，因此繼續保留為一幅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但由於近日有人擅自塗鴉，旅遊事務署正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長遠的保養維修責任。

23. 鄭慧芬女士續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擬議撥款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09 號附件一至三。就「於華貴社區中心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櫥窗加裝電子壁報板」，機電工程署最近表示櫥窗只適合安裝 32 至 37 吋的 LCD 電視。

24.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於康文署轄下設施進行的擬議撥款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09 號附件四項目 1 至 11。她表示，項目 3「黃竹坑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及項目 11「瀑布灣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是新增設施，每年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分別為 9,000 元及 4,000 元，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

25.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一項於南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擬議撥款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09 號附件四項目 12。

26.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四的 17 項工程。

(陳岳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09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7.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五位委員就「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展及預計公園可開放給市民使用的日期；
- (b) 部分委員建議為公園進行揭幕禮；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擬加建通往鴨脷洲邨的橋道的進展；
- (d) 有委員表示，為免發生危險，希望在所有工程完成後才開放公園給市民使用；
- (e)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在公園正式開放前，再次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以及
- (f) 有委員指驗收工作是建築署及康文署的責任，委員會已於上次實地視察時向建築署及康文署提出改善意見，相信署方會跟進，因此委員會毋須再次實地視察。

28. 鍾玉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建築署預計大部分的工程（包括所有涉及安全及指示牌的部分）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完成，其餘部分（包括安裝位置圖及擺放展覽館的 16 幅相片）將於 10 月中完成。由於未能於 9 月中完成的工程部分並不涉及安全，因此公園在 9 月中工程部分竣工及清理工作完成後，便可開放給市民使用。至於公園正式開放前再作實地視察的建議，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聯絡，以作安排。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9. 張少強先生詢問有關「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的進展。

30. 邱俊偉先生回應時表示，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可於一個月內獲發許可證進行所需的探坑工程。

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

31. 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須封路進行鞏固工程，因此在與居民協會代表商討後，現擬興建一條臨時通道供受影響的居民能在工程施工期間使用，而工程的預算費用亦由原先的 550,000 元增至 800,000 元。

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實有需要進行是項鞏固工程。

33. 委員會支持提高是項工程的撥款額。

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34. 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工程須加入房屋署所要求的結構評估，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支持將工程預算費用由 90,000 元增至 180,000 元，請委員考慮通過。

35. 麥謝巧玲女士支持進行是項工程，但詢問為何需要提高撥款額。

36. 鄭慧芬女士回覆說，需要增加撥款是因為承建商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就避雨亭的設計進行結構評估，然後提交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審批。

37. 委員會支持提高是項工程的撥款額。

華富邨華安樓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

38. 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工程須加入房屋署所要求的結構評估，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支持將工程預算費用由 120,000 元增至 195,000 元，請委員考慮通過。

39. 歐立成先生詢問在房屋署範圍內的所有工程是否都需要進行結構評估，以及兩項結構評估能否一併進行以減省開支。

40.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秘書處須就所有在房屋署範圍內進行的工程諮詢房屋署，並會按房屋署的要求進行結構評估並提交其獨立審查組批准。由於每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可能不同，因此一般不建議合併工程，以免影響彼此的進度。

41. 委員會支持提高是項工程的撥款額。

42.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有關「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

雨亭工程」的進展。

43.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工程可望於本年 9 月施工。

44. 馮仕耕先生詢問有關「中灣泳灘－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

45.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剛再次提交避雨亭結構的數據供建築署審批。署方會要求建築署加快工程進度。

46.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三位委員詢問有關「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的進展，並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已將港鐵南港島線的項目刊憲，希望能盡早研究是項工程。

47. 主席及副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區議會將於本年 9 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港鐵就南港島線提出的各個方案，故委員會在區議會未就有關方案決議前，不宜討論此事。主席及副主席重申，待區議會完成討論，並取得擬議用地的位置圖及面積等詳細資料後，會再由工作小組跟進此項目。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49. 就「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張錫容女士促請署方盡早通知市民有關的封路安排。

50. 楊文聰先生回應時表示，會透過秘書處盡早通知當區議員、居民及相關人士。

51.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能盡早進行「石澳村 808 號附近平整路面工程」，以改善該處水浸的情況。

52. 鄭慧芬女士回覆說，秘書處與工程組已就是項工程再次到現場實地視察，工程組現正研究改善工程的設計方案。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53.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
第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09 號)**

5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09 號)**

5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利東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試行計劃

56. 主席表示，利東社區會堂自 2008 年 9 月起實施延長開放時間的試行計劃，開放時間由早上 9 時正提前至 8 時正。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基於延長開放時段的使用率偏低，建議由本年 11 月起終止試行計劃。

57. 黃志毅先生表示有團體要求維持於早上 8 時開放會堂，但他明白

這只是個別團體的意見，不應因此而否定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

58. 委員會通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由本年 11 月起終止試行計劃。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